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656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成双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福强科技园3,4栋1,5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5月13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昌理、钟剑忠在对深圳市成双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持证上岗作业，并且发现你公司一楼生产车间一处数控铣床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一楼生产车间一处1台车床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一楼生产车间一处1台铣床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共三处），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现场隐患图片一份，证据四：未持特种操作证人员现场作业照片两份，证（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08和1012

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30000.00元（叁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59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656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成双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福强科技园3,4栋1,5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据五：未持证人员询问笔录两份，证据六：受托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七：员工花名册一份。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证据六证明了贵公司一楼生产车间一处数控铣床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一楼生产车间一处1台车床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一楼生产车间一处1台铣床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证据一到证据七证明了贵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持证上岗作业。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